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許雅嵐
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(一) 應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聲請前兩年即「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」之工作收入情形，並詳實填載收入種類、來源、期間及數額，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多少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？若有，應提出工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【如：在職證明書（應記載收入為多少）】。目前如無工作，是否有其他收入？（如：打零工或租金收益），如是，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，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多少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、基金、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，應一併為陳明其種類及「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」之金額，並提出保險契約影

01 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，應提出質
02 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
03 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，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
04 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，並提出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05 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
06 表】。

07 (四) 提出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及省躬段489地號土
08 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；上開土地如係聲請人繼承而來，應提
09 出繼承系統表，並陳報聲請人之應繼分。

10 (五) 聲請人應詳實說明所積欠「聯成當舖」目前還款狀況，並
11 提出借貸契約、還款證明、現存債務數額等相關證明文
12 件。

13 (六) 應說明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
14 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
15 金？若有，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16 (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)。

17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18 則駁回聲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21 法 官 王 獻 楠

22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李 雅 涵